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申请借款的有关事项。公司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与浙江易通签署《借款合同》，拟向浙江易通申请借款不超过伍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年化4.75%计息。

2、关联关系概述

浙江易通直接持有公司20,945,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浙江易通合计拥有公司119,6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8.5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

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东良

注册资本：10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55783XM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业投资、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浙江易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许东良，注册资本 101,500.00 万元，由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

（2）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浙江易通以广播电视网络开发、实业投资为主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2	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82,133.83	65.80%
3	浙江广电影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浙江黄金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5	浙江广电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注)	41,891.90	5.00%

注：浙江易通合计拥有公司 119,6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8.55%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3,995.95	25.10%
2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50.00	18.37%
3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00%
4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82.00	3.00%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浙江易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6,849.94 万元，净利润 8,755.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41,492.80 万元。

3、浙江易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易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4、浙江易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不超过伍亿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分两次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将不超过叁亿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不超过贰亿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终甲方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的数额为准。

3、借款期限：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将相应的借款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偿还相应已到期借款及自放款日（即从甲方将借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的全部利息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借款利率：按照年化4.75%计息；

5、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在乙方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通过本次借款可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按照年化利率4.75%承担融资成本，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易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69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